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為防止動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及環境衛生,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二三一二八四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予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查農業部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農牧字第一一二○四二五四○號令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使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類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使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類游者權益,為配合中央法規加強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落實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管理等相關工作,爰再修正「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更為周全,避免與其他法令混淆與誤用, 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名稱與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配合中央法規,增訂附件明列各項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用地需求應符合土地法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酌修農業局得訂定受理民眾送交寵物屍體處理之收費標準等規範之文字,避免與第八條規範業者之管理辦法混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將寵物屍體處理作業統一規範於農業局另定辦法中之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明定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寵物生命紀念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落實執法。(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明定業者應將相關消費交易紀錄保存三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明定業者應於宣傳時標示許可證字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明定要求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者營業時段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調整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

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 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 例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 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 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寵 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 市民健康、環境衛生及 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寵 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 市民健康、環境衛生及 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 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 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一个	第三,一二二二三三三,一二三三,一二三,一二三,一二三,一二三,一二三,一二三,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區分為寵物屍體處

理設施經營業與寵

五、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指寵物屍體處理

念園區內」之文字,

原第十二款土葬易與

- 六、樹葬:指將寵物<u>骨</u> 灰藏納土中,再植 花樹於上,或於樹 木根部周圍埋藏<u>骨</u> 灰之方式。
- 七、灑葬:指將寵物<u>骨</u> 灰拋灑於草地、花 圃或樹叢等之方式
- 八、<u>植存</u>:指將寵物屍 體經火化處理後<u>骨</u> 灰藏納土中之方式

- <u>物生命關懷服務業</u>。
- 四、寵物屍體處理<u>設施</u> 經營業:指從事寵 物屍體火化、寵物 植存紀念園區、追 思紀念及貯存寵物 遺灰服務之業者。
- 五、寵物生命關懷<u>服務</u> <u>業</u>:指從事承攬處 理寵物臨終關懷及 寵物生命紀念服務 之業者。
- 六、<u>火化設施:指供火</u> <u>化寵物屍體或遺灰</u> 之設施。
- 七、<u>追思廳堂:指供舉</u> 行寵物追思紀念儀 式之設施。
- 八、<u>寵物植存紀念園區</u> :指供寵物樹葬、 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 九、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指供存放寵物遺 灰之納骨堂(塔)、 納骨牆或其他形式 之存放設施。
- 十、樹葬:指於寵物植 存紀念園區內將寵 物遺灰藏納土中, 再植花樹於上,或 於樹木根部周圍埋 藏遺灰之方式。
- 十一、灑葬:指於寵物 植存紀念園區內 將寵物遺灰拋灑 於草地、花圃或 樹叢等之方式。
- 十二、<u>土葬</u>:指於寵物 植存紀念園區內 將寵物屍體或遺 <u>骸</u>經火化處理後 遺灰藏納土中之

- 傳統人類殯葬土葬方 式混淆,修正為植存
- 經營業:指從事寵 四、寵物生命紀念設施項物屍體火化、寵物 下各類設施之設置基植存紀念園區、追 準另定於第四條。

第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基準如附件。	方式。 十三、寵物遺灰再處理 設備:指加工處 理火化後之寵物 遺灰,使成更細 小之顆粒或縮小 體積之設備。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參考非都市土地申請 。 一、參更為龍物生命 實務 。 書審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紀 一 一 紀 一 一 紀 一 紀
第五條 寵物屍體應以火	第四條 寵物屍體應以火	派入愛失。
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	化方式處理,不得將寵	
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	物屍體懸掛樹上、埋葬	
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	土中、投於水中或隨意	
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 放廢棄物之場所。	棄置於其他依法禁止堆 放廢棄物之場所。	
電物屍體經飼主廢	版	
重 	■ 龍初 死 題經例王際 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	
規定處理。	規定處理。	
第 <u>六</u> 條 <u>寵物生命紀念</u> 設 施應符合土地管制相關 規定。	第五條 <u>第三條第二款、</u> 第六款、第八款、第九 款及第十款等設施,應 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條第五款已就「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加以定義,皆須符合 土地管制相關規定, 爰不再逐一列舉。
第七條 農業局應管理寵	第六條 農業局應設寵物	一、條次變更。
物生命紀念業 <u>,</u> 並得設	<u>屍體處理管理單位及管</u>	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依
置寵物 <u>生命紀念</u> 設施。	理寵物生命紀念業;並	修正後第三條定義修
民眾得將寵物屍體	得設置寵物屍體處理設	正為寵物生命紀念設 施。
交付農業局處理之,其	施。	一 他。 三、本條授權農業局訂定
處理程序、收費標準及	民眾得將寵物屍體	一、本條投權辰素局可足 受理民眾送交寵物屍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交付農業局 <u>、寵物生命</u> 紀念業處理之。	爱连氏
前項交付農業局之	前項交付農業局之	□
電物屍體,農業局得委	朋	
託合法業者處理。	業者處理。	理業者之辦法混淆。
	<u>寵物屍體之處理程</u> 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	

	満仁東石→ 笠田 榊汁 十	
	<u>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u> 農業局定之。	
第二章 輔導管理	第二章 輔導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一个人人。	第一个 " 是 " 是 "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條次變更 電物 震響 電腦 一、有關 經濟 一、有關 經濟 一、有 理 一、有 理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九條 農業局應定期查 核寵物生命紀念業,並 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 拒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落實行政管理,明 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 理寵物生命紀念業查 核。
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領得許可證後業,應居門始營業者明始營業者,由農業日期與其事,得明由者,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常 領得許 獨 獨 營 業 書 爾 國 月 內 開 對 著 者 可 明 始 營 業 书 明 由 者 尉 此 其 书 再 但 再 展 跟 由 者 其 期 限 以 三 個 月 為 限	條次變更。
第 <u>十一</u> 條 寵物生命紀念 業應訂定營業規章 <u>及服</u> <u>務契約範本</u> ,報請農業 局核定後公告實施,並	第九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 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 ,訂定營業規章,報請 農業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訂定營業規章及簽訂 服務契約範本之規範 合併調整至第一項。

備置於營業場所及網站 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 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及服 務契約範本應載明下列 事項,且不得違反本自 治條例、有損害消費者 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

-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及 內容。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 用之條件及限制。
- 四、對消費者權益產生 損害時之賠償方式
-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 理及其他與消費者 權益有關之項目。 六、其他服務條件。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 依經核定之服務契約範 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 書面服務契約,並應保 存相關消費交易紀錄至 少三年。

, 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 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 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 用之限制、條件。
- 四、足以對消費者權益 產生損害時,對消 費者之賠償方式。
-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 理及其他與使用者 權益有關之項目。
- 六、其他服務條件。

寵物生命紀念業實 施營業規章,不得有損 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 平等情事。

寵物生命紀念業與 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 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 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 農業局核定,並不得違 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 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 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 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 訂立服務契約。

- 其應載明之事項合併 調整於第二項。其餘 酌修文字。
- 三、另明定寵物生命紀念 業應與消費者個別訂 立書面服務契約,並 應將相關消費交易紀 錄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 寵物生命紀念 業應將許可證公開展示 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且 於電子、平面、電信網 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 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 許可證字號。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 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 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

寵物生命紀念業 一、條次變更。 第十條 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 服務項目、價金、收費 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 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 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 消費者要求,發給收費 明細表及收據。

- 二、因前條已規範營業規 章及服務契約範本須 載明服務項目及收費 標準等項目,且須備 置於營業場所及網站 , 爰第一項修正為須 將許可證公開展示於 誉業場所, 並參考動 物保護法第二十二之

明如主卫业场		- 佐勞一石 - 均压上
明細表及收據。		二條第三項,將原訂 於臺中市寵物生命紀 念業管理辦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 定移列本條第一項。
	第十一條 寵物屍體處理 寵物屍體處理, 如屬內 一條 運時, 如屬內 一次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 規定已訂於附件,爰 將本條重複性規範刪 除。
第十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 業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 日上午八時從事寵物處 體火化或寵物追思紀念 活動。		一、本條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第十四條 寵物屍體運送 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 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 應冷藏(凍)。	第十二條 寵物屍體運送 過程應予以密封處理, 寵物屍體於未火化之前 應冷藏(凍)。	條次變更。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 一項規定,未經許可 擅自經營寵物生命是新 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營 ,並命其停止營業者 ,拒不停止營業者 按次處罰。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第 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 即擅自經營寵物生命 意業之業務者,處新元 幣二萬鍰,,處五 下罰鍰,,並命其停者 ,,,, 其不停止營業者 得按次處罰。	章名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七條內容變更為 第八條。
	第十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 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 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 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 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將業者違反第八項第 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 備之條件、設施、專

	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	任人員或其他應遵行
	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	事項等規定之罰則,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	按情節輕重被列至第 十六條。
	處罰。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本條新增。
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		二、原第十四條內容移列
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		本條第一款。
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不改善者, 得按		三、第二款明定業者違反 第九條規定,規避、
,		历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		則。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 · •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		
具備之條件、設施		
或專任人員之規定		
o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		
規避、妨礙或拒絕		
農業局之定期查核		
,或拒絕提供相關 資料。		
	放 1 工 /	发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處新臺幣八千元	第十五條 <u>寵物生命紀念</u> 業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違反第四條所訂
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	<u>素廷及界儿保税及</u> 有, 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	一、奶哥達及另四條別哥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	置基準、第十一條第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一項及第三項之罰則
一、違反第四條附件規	,得按次處罰。	0
定中有關寵物生命		
紀念設施之設置基		
<u>準。</u>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未將農業		
局核定後之營業規 音或服務契約節末		
章或服務契約範本		
章或服務契約範本 公告實施、未備置		
章或服務契約範本公告實施、未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或變更時未報請農		
章或服務契約範本公告實施、未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或變更時未報請農業局核定。		
章或服務契約範本 公告實施、未備置 於各營業場所及網 站供消費者審閱、 或變更時未報請農 業局核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三		
章或服務契約範本公告實施、未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或變更時未報請農業局核定。		

務契約 相關的 有下列 相關的 至 第十八者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第十六條 <u>寵物生命紀念</u> 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 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第十二項移 一、原第二項移 一、原第一十二,為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 <u>十九</u> 條 違反第 <u>五</u> 條第 一項、第 <u>十二</u> 條第一項 或第 <u>十四</u> 條規定者,處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次處罰之。	第十任條 違反第一條第 違反第一條第 十年項 等 十年 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調整處罰 條次。 三、第二項因移列前條爰 予刪除。
第四章 附則 第 <u>二十</u> 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 <u>一年後</u> 施行。	章名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 為一百零,施行工戶一方。 十三五年,此次修整配,此次修整。 在內中央法規調,爰於於一方。 其及整併條文佈的,爰於於一方。

附件(新增)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

設施名稱	設置基準
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 施	一、具冷藏或冷凍功能之存放設備。二、具不斷電措施。
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一、寵物屍體火化爐應具空氣汙染防治設備,燃料儲存應與火化爐間隔。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	將火化後之寵物骨灰加工處理,使其成為更細小之顆粒 或縮小體積。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	具備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設施。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一、設施應設置於建物內;納骨塔、納骨牆等存放設施 應具充分間隔。二、設施之材質及結構應具備防火、防震功能及防盜措 施。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	供寵物骨灰樹葬或灑葬之場所。
寵物植存紀念園區	供寵物骨灰植存之場所。
追思廳堂	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 設施	經審查確有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經營寵物 生命紀念業所需之必要設施。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臺中市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市民健康、環境衛生 及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 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
 - 二、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生命關懷 或寵物屍體處理之業者。
 - 三、寵物生命關懷:指提供寵物臨終關懷及寵物生命紀念諮詢之服務。
 - 四、寵物屍體處理:指提供寵物屍體火化、寵物植存紀念園 區、追思紀念及寵物骨灰存放之服務。
 - 五、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指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施、寵物 屍體處理設施、寵物屍體清理設施、寵物骨灰再處理設 備、寵物骨灰存放設施、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寵物骨灰 樹葬、灑葬區、追思廳堂或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
 - 六、樹葬:指將寵物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方式。
 - 七、灑葬:指將寵物骨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式。
 - 八、植存:指將寵物屍體經火化處理後骨灰藏納土中之方式
- 第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基準如附件。

寵物屍體經飼主廢棄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第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應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定。

第七條 農業局應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民眾得將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處理之,其處理程序、收費標 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前項交付農業局之寵物屍體,農業局得委託合法業者處理。 第二章 輔導管理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 、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許可證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一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同業公會或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寵物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 第九條 農業局應定期查核寵物生命紀念業,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下列事項,且不得違 反本自治條例、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

-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及內容。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0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利用之條件及限制。

四、對消費者權益產生損害時之賠償方式。

五、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六、其他服務條件。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 別訂立書面服務契約,並應保存相關消費交易紀錄至少三年。

>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依消費者要求,發 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第三章 罰則

-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 念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 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 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或專任人員之規定。
 -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農業局之定期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條附件規定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設置基準。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將農業局核定後之營業 規章或服務契約範本公告實施、未備置於各營業場所 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或變更時未報請農業局核定。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書面 服務契約,或未保存相關消費交易紀錄至少三年。
-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 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設置基準

設施名稱	設置基準
寵物屍體處理前存放設 施	一、具冷藏或冷凍功能之存放設備。二、具不斷電措施。
寵物屍體火化爐或其他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	一、寵物屍體火化爐應具空氣汙染防治設備,燃料儲存應 與火化爐間隔。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如屬火化方式處理,應符 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 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寵物骨灰再處理設備	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寵物骨灰,使其成為更細小之顆粒或 縮小體積之設備。
寵物屍體清理設施	具獨立供水、排水及廢液蒐集系統之設施。
寵物骨灰存放設施	一、設施應設置於建物內;納骨塔、納骨牆等存放設施應 具充分間隔。二、設施之材質及結構應具備防火、防震功能及防盜措 施。
寵物骨灰樹葬、灑葬區	供寵物骨灰樹葬或灑葬之場所。
寵物植存紀念園區	供寵物骨灰植存之場所。
追思廳堂	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其他寵物生命紀念必要 設施	其他經審查確有辦理追思、祭拜、行政管理等其他經營寵 物生命紀念業所需之必要設施。